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79 号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主要财务数据、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部分科目予以更正，其中将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-488.15 万元更正为-1,897.65 万元，更正金额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288.7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1日